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达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的公告（20260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我局查处的下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文书，无法通过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请涉案当事人见公告后，到湛江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违章处理窗口（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滨大道北 122 号，电话：0759-2300300）处理。

特此公告。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116）



附：公告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法律文书一览表（20260116）

一、违法行为通知书

序号	当事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内容	违法行为通知书号
1	兴业县石南镇王秋景运输服务部（经营者：王秋景）	你（单位）使用桂 KR9080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2 时 30 分在霞山区东新路东新花园路段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1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6]00007 号
2	湛江市赤坎区广荣汽车维修部（经营者：王树荣）	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路段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且拒不改正，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一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3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6]00022 号
3	兴业县石南镇梁谢德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梁谢德）	你（单位）使用桂 KR9080 重型货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0 时 35 分在坡头区龙头镇横村附近路段涉嫌实施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该违法行为为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道路运政 2021 年版序号 95）的规定，属于违法程度较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处 3000 元罚款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你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粤湛交违通 [2026]00042 号